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解读

一、《条例》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此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哪些权利？

答：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如下权利：

(一)应当与定点医药机构建立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并根据保障公众健康需求和管理服务的需要，与定点医药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明确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

(二)可以督促违反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

(三)根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暂停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暂停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参保人员一定期限的联网结算。

(四)不得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五)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六)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医疗保障基金。

(七)不得将工作中获取、知悉的被调查对象资料或者其他信息用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以外的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哪些义务？

答：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如下义务。

(一)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做好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名单。

(三)应当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拨付医疗保障基金。

四、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答：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条例》规定，将承担如下法律责任：(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未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 2.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
- 3.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二)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定点医药机构有哪些权利？

答：定点医药机构有如下权利：

(一)集体谈判协商并签订服务协议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定点医药机构建立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并根据保障公众健康需求和管理服务的需要，与定点医药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明确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

(二)督促医保经办机构履行服务协议

定点医药机构有权要求违反服务协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纠正或者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改。

(三)陈述、申辩权

1.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2.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有权要求纠正或者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改，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信息被保护权利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工作中获取、知悉的被调查对象资料或者其他信息用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以外的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六)举报、投诉的权利

有权对侵害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六、定点医药机构有哪些义务？

答：定点医药机构有如下义务：

(一)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医药服务行为，促进行业规范和我约束，引导依法、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二)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医药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维护公民健康权益。

(三)应当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由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

(四)应当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五)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六)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七)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不得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九)不得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十)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十一)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医疗保障基金。

(十二)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定点医药机构应当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

七、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条例》规定，将受到哪些惩罚？

答：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条例》规定，将受到如下惩罚！

(一)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等信用管理制度，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二)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

(三)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2.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3.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4.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5.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6.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7.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四)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2.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3.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4.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5.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6.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7.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五)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1.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2.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3.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4.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问第(三)条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六)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5年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七)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供稿)



我市举办“作家听作家讲作品”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庭德 李永恩) 4月3日，由陕西省散文学会安康分会策划、组织的“作家听作家讲作品”主题文学交流活动，在恒口示范区大同初级中学举行。

该校副校长王娅莉，既是出版《教师笔记》等两部散文专著、发表上百篇散文作品的知名作家，又是省级教学能手、省级学科带头人。当天上午，她在七年级三班的语文课堂上，为同学们讲授著名作家杨绛的散文《老王》。

陕西省散文学会副会长李焕龙、陕西省青年文学协会副会长王晓云、安康市作家协会副主席孙鸿等7位作家，大同初级中学及周边3所学校的20多位老师一同听课，并从各自感受出发畅所欲言地进行评课。

座谈交流中，李永明、刘明、刘丽等作家代表认为：作家是写作品的，学校是用作品的，这种“产销见面”，让作家在老师分析作品、学生理解作品的过程中受到心灵触动、得到有益启发，

对于提升创作能力、进一步写好作品很有帮助。在大同初中校长刘祥军、副校长陈夏、语文教研组长王贵英等校方代表看来，通过作家走进校园，与师生们一道听课评课，对于帮助师生深度理解作品、提升学生文学修养和学习兴趣很有好处。活动最后，经双方协议决定，今后将进一步拓展合作空间，力争在推进文学创作、丰富校园文化等方面实现双赢。

平利：家校社协同提升育人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 吴文斌 龙进洋) 近日，平利县教科局邀请安康市人民医院心理门诊主任、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安康市妇儿会妇女儿童心理援助专委会主任杨继云进行心理健康知识集中宣讲。

宣讲分小学、初高中教师专场，小学、初中、高中生专场，以及小学、初中家长专场，主要围绕情绪管理、心理健康知识和爸爸妈妈说的话、抑郁状态的识别和家长陪伴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增强学生、教师、家长的心理知识素养和

防护能力，有力提升家校社协同育人水平。

此前，教育部公布全国学校家庭教育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名单，经各地组织推荐、专家研究会商、网络公示等环节，认定97个县(区、市)为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平利县名列其中。

近年来，平利县逐步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各方联系，形成教育合力，提升育人水平，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平利县全县教职工常态化开展家访活动，两年来，

教职工参与率、学生受访率均达98%以上。坚持每月组织一次家长开放日、每学期召开2次家长会，让家长走进校园探讨育人方法，增进家校深度交流，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开展亲子活动、学校、镇村(社区)定期举办亲子运动会、读书会等亲子活动，让家长在活动中认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学会教育孩子的方法。各级部门走村入户，广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家长学习科学有效的教育理念和方式，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义务。

石门初中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本报讯(通讯员 黎明智 陈鹏) 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推进校园安全文化建设。连日来，旬阳市石门初级中学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活动，着力提高学生安全防患意识，促进学生安全教育常态化开展，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件发生。

该校不断强化家校社协作，通过上下联动，密切教育工作与广大家长的联系，形成强大的合力，切实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进一步增强师生人

身安全防患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完善机制，强化体系保障。建立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台账，把防欺凌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反馈，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教育，强化防患意识。充分利用班会、国旗下讲话、校园广播、法制报告讲座等形式开展“勇敢者行动”系列活动，多渠道多领域深入学生群体，对学生之间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排查和摸底，对可能发生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严格落实护学岗、门卫

巡查制度和门禁制度，动态掌握校园里矛盾纠纷，主动与镇政府、派出所对接，深化家校合作，警校合作，共同参与学生安全管理，构建社会化群防共管机制。

通过一系列主题活动的开展，学生牢固树立了“遵纪守法为荣，违法乱纪为耻”的思想，增强了学生反欺凌的意识，为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敲响了预防的警钟，为建设平安、和谐的校园提供了有力保障。

钟宝初级中学持续推进校园孝义文化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张娟 赵昌存 陶铸) 4月8日，镇坪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负责人一行到钟宝初级中学调研指导学校孝义文化建设。通过现场调研、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钟宝初级中学孝义管理、文化建设、教育教学工作具体情况，认真听取学校工作汇报，并参与了学校春季达标运动会。

近年来，钟宝初级中学充分发挥省级精神文明校园和省级德育先进集

体辐射引领作用，加强孝义文化建设。深化化学德育教育，充分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突出管理、课程、活动育人功能，将校训“明德勤学”和“行孝知义”办学理念深度融合，推动形成教师作表率、学生抓传承、家长做示范、社会重宣传的全员育人机制，学校在全省青少年“爱挑战”活动中创造32项省级记录、51项市级记录，在吉尼斯认证的见证下，学校学生在全国现场

挑战赛“一分钟啦啦圈”项目中喜获全国冠军，机器人社团喜获世界机器人大赛冠军赛青少年机器人设计大赛普及赛-奥林匹亚火种中学组二等奖，美术社团学生官廷补作品《凝视》在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荣获中学组绘画作品省级一等奖、全国二等奖，有效促进了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市图书馆公益普法讲座反校园欺凌

本报讯(通讯员 陈德模) 4月6日下午，一场专为青少年开讲的“拒绝校园欺凌”主题公益讲座正在进行，来自汉滨区初中的学生及家长50余人认真聆听、踊跃回答。本次讲座邀请陕西省家庭教育指

导师、青少年心理抚养师朱峰主讲，她从校园欺凌问题引起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如何预防校园欺凌和遇到校园欺凌该怎么办等方面，图文并茂、深入浅出地为学生和家长上了一堂生动的教育课，并现场对学生和家长提出的关于校

园欺凌问题进行了耐心解答。据悉，该讲座由安康市图书馆和市诗词学会文化志愿服务队联合举办，这种公益普法讲座将陆续走进其他校园和社区，进一步提高青少年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